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育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育晟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育晟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

01 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
02 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件所犯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
03 險罪，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各犯行
04 間是否具關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定其
05 應執行之刑，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函請
06 受刑人於函到指定期間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
07 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
08 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
09 意見之權利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部分雖已執畢，然
10 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自應認本件
11 聲請合法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孫 庠 熙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附件

受刑人黃育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4 月	有期徒刑 6 月	
犯 罪 日 期	113/01/22	113/07/03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1024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5355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
	案 號	113 年度投交簡字第 402 號	113 年度投交簡字第 523 號
	判決日期	113/09/13	113/11/20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南投地院	
	案 號	113 年度投交簡字第 402 號	113 年度投交簡字第 523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10/17	114/01/09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 註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571 號	南投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251 號	